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于2025年12月26日和2025年12月29日发布的《对四川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和《对山西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化装备研究院”）已分别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551002047、GR202514000291，发证时间均为2025年12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及防化装备研究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是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2025年度已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文件，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防化装备研究院是对持有的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2025年已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和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三家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分别是：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发证时间：2023年11月14日，有效期三年）。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